

客戶買賣票券接收電子成交單據通知暨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_____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 ☐同意/ ☐終止同意 貴公司將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交易成交單、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聲明書及發行人同一產業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總餘額等文件及其相關異動，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文件通知至本人下列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以約定之通行碼開啟該電子文件，免再經由本人辦理簽章確認手續。

電子郵件信箱：☐首次申請 / ☐修改（限 1 組 E-mail）

通行碼：☐首次申請 / ☐修改

8-12 碼，應包括英文字母大寫、小寫、數字、特殊字元，4 選 3 之組合，特殊字元限!#\$%^*()-

--	--	--	--	--	--	--	--	--	--	--	--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